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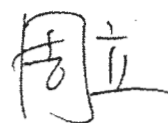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周 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周立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苏建明（签字）

钟德红（签字）

2020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周 立（签字）

苏建明（签字）

钟德红（签字）

2020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周 立（签字）

苏建明（签字）

钟德红（签字）



2020年8月21日